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支持力度,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出售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科技")6%股权、控股孙公司深圳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商城")80%股权、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闯客网络")60%股权、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能交通")70%股权、参股孙公司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新材料")40%股权。

经公司初步核算,上述交易发生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购买及出售资产事项的交易所产生利润累计金额达 1460.30 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2017 年度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300.32 万元,10%为 1430.0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时间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交易产生的利润
1	收购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51%股份	2018年4月	注册资本	255. 00	23. 51
2	收购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	2018年8月	净资产	0. 0001	0
3	转让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 公司 6%股权	2018年12月	评估值	2880. 00	1233. 00
4	转让闯客网络 60%股权	2019年1月	净资产	0.0001	99. 98
5	转让优软商城 80%股权	2019年1月	净资产	0.0001	103. 73
6	转让英唐新材料 40%股权	2019年1月	净资产	0.0001	0.0001
7	转让英唐智能交通 70%股权	2019年1月	净资产	2.8	0. 0759
	合计(收购+转让)			3137.80	1460. 30

注:以上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上述收购股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转让股权所得收入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 营流动资金。

(二)累计交易事项概述

2018年4月3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与李良、朱金红、刘波、尹春明及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能")签订《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商龙以注册资本为依据,以对价255万人民币购买李良所持有的中芯能51%股份。

2018年8月1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金控")与深圳市前海圣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对价1元人民币购买圣通投资所持有的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统联")40%股份(购买前,该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赵燕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1323号】所确定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英唐科技全部权益为41908.10万元为定价依据,以288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公司持有的英唐科技6%股权。

2019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与深圳市瑞联软件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闯客网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406.06万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闯客网络60%股权。

2019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与黄博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英唐新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0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英唐创泰所持有的英唐新材料40%股权。

2019年1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优软科技与瑞联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优软商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324.24万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优软商城80%股权。

2019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能科技")与刘昕、黄耀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英唐智能交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3.89万元为依据,以2.8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英唐智能科技

所持有的英唐智能交通 70%股权(其中刘昕以 1.2 万元对价受让 30%股份,黄耀连以 1.6 万元对价受让 40%股份)。

近日,公司已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英唐科技、优软商城、闯客网络、英唐智能交通以及英唐新材料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上述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英唐科技 6%股权转让事项

姓名:赵燕莲

身份证号码: 440582******5009

(二) 优软商城 80%股权及闯客网络 60%股权转让事项

名称:深圳市瑞联软件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R9M1C

法定代表人: 陈正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实际控制人: 陈正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6楼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信息技术咨询: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三) 英唐新材料 40%股权转让事项

姓名: 黄博润

身份证号码: 440301******8214

(四)英唐智能交通70%股权转让事项

姓名1: 刘昕

身份证号码: 430524*******4836

姓名 2: 黄耀连

身份证号码: 440727*******4128

经核实,上述合伙企业及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除英唐科技 6%股权标的作价是依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之外,本次转让的相关标的主要作价依据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据,相关标的股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 英唐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957XC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10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9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停车场。

变更前后股权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94%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94%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6%	赵燕莲	6%	

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12-31(经审计)	2018-11-30(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930,417.29	153,922,248.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554,893.43	49,265,372.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319.63	4,708.47
负债总额	95,375,523.86	104,656,876.65
营业收入	18,529,212.95	17,936,726.59
净利润	3,321,374.76	5,714,968.31

英唐科技持有主要产业为英唐大厦,主营业务为物业出租及管理,其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15,392.22 万元,负债为 10,465.69 万元,净资产 4,926.5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52,379.2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10,465.6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913.54 万元。英唐科技 6%股权对应股东权益为 2514.49 万元。

(二) 优软商城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WL1W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

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计算开发与技术咨询;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流管理集成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后股权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瑞联软件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钟勇斌	20%	钟勇斌	20%	

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12-31(经审计)	2018-12-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226.21	13,138,156.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378.92	-3,242,397.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2,109,560.62
负债总额	517,605.13	16,380,554.91
营业收入	0	25,374,658.69
利润总额	-2,454,685.82	-4,210,019
净利润	-2,454,685.82	-4,210,019

截至优软商城《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日,优软商城尚有对优软科技 704.17 万元债务未予清偿,就上述债务优软商城与优软科技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及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优软商城提供担保或者委 托其理财的情形。

(三) 闯客网络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WLP47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5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物联网相关的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多媒体广告;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多媒体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后股权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瑞联软件技术合伙企业	60%	
		(有限合伙)		
钟勇斌	40%	钟勇斌	40%	

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12-31(经审计)	2018-12-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208.58	1,347,131.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7,226.90	-4,060,619.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0
负债总额	771,981.68	5,407,750.96
营业收入	5,283.02	253,490.52
利润总额	-642,773.10	-4,617,846.47
净利润	-642,773.10	-4,617,846.47

截至闯客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日, 闯客网络尚有对优软科技 344.72 万

元债务未予清偿,就上述债务闯客网络与优软科技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及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闯客网络提供担保或者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四) 英唐新材料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Q6A6B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变更前后股权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40%		
黄博润	30%	黄博润	100%
徐惠	30%		

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12-31(经审计)	2018-12-31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0
负债总额	0	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截至英唐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日,公司不存在向英唐新材料提供借款、 担保或者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五) 英唐智能交通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BAC6M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第二工业园白花园路 18 号英唐科技产业园 B 栋 厂房四楼

经营范围:智能电动车产品软硬件、智能机器人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电子设备软硬件、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电子元器件购销;智能电动车产品、智能机器人产品、无线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智能控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变更前后股权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刘昕	60%
刘昕	30%	黄耀连	40%

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12-31(经审计)	2018-12-31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736.04	34,723.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204.26	38,916.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0
负债总额	59,531.78	-4,192.53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6,658.01	-4,288.09
净利润	-325,069.82	-4,288.09

截至英唐智能交通《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日,公司不存在向英唐智能交通提供 借款、担保或者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 手方	交易 标的	交易金额	付款方式	违约责任
赵燕莲	英唐 科技 6%股 权	2880 万元人民币	受让方于协议 签订后十个工 作日向公司一 次性支付首期 股权转让款 1469 万人民	本协议签订之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之 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者不及 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 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作 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责任, 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

			币;并与2019	有权终止本协议, 违约方给守约方造
			年2月28日前	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向公司一次性	
			支付剩余股权	
			转让款 1411 万	
			元人民币。	
			协议生效之日	1、如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
瑞联 软件	优软	转让方优软科技以	起3个工作日	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逾
	商城	1元人民币的对价		期部分转让款 20%的违约金。如因受
	80%	向受让方瑞联软件	款以银行转帐	初
	股权	转让其所持有的优	方式一次支付	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
	加入化	软商城 80%股权。		
			给转让方。	受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2、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受让
	3	 转让方优软科技以	4. 27 件 36 子 口	7
			协议生效之日	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
	闯客	1元人民币的对价	起3个工作日	影响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
	网络	向受让方瑞联软件	内将股权转让	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
	60%	转让其所持有的闯	款以银行转帐	让款的 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
	股权	客网络 60%股权。	方式一次支付	因转让方违约给受让方造成损失,转
			给转让方。	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
				失的,转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刘昕	英唐	转让方英唐智能科		
	智能	技以1.2万元人民		
	交通	币向受让方刘昕转	 协议生效之日	
	30%	让其所持有的英唐	起3个工作日	
	股权	智能交通 30%股权。	内将股权转让	
黄耀连	英唐	转让方英唐智能科	款以银行转帐	同上
	智能	技以 1.6 万元人民	方式一次支付	
	交通	币向受让方黄耀连	给转让方。	
	40%	转让其所持有的英	1174 亿万。	
	股权	唐智能交通 40%股		
	几又化又	权。		
黄博润				1、如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
				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逾
				期部分转让款 30%的违约金。如因受
				让方违约给转让方造成损失,受让方
	步亡	杜儿子世中心丰田	协议生效之日	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
	英唐	转让方英唐创泰以	起 10 个工作日	受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新材	1元人民币的对价	内将股权转让	2、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受让
	料	向受让方黄博润转	款以银行转帐	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
	40%	让其所持有的英唐	方式一次支付	影响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
	股权	新材料 40%股权。	给转让方。	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
				让款的3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
				因转让方违约给受让方造成损失,转
				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
				失的,转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u> </u>	<u> </u>	7,4841 14 年74 29 78 71 1 57 11 1四 0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问题等情况。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非关联人,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导致上述交易对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立足于电子分销主业,通过剥离非 主业资产,集中人力及资金加大向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投入,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 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其中连同收购股权事项所产生的 1256.51 万元交易利润已计入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203.79 万元将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以上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